

《高标准农田 海绵化建设》解读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效率、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确保“中国饭碗”装“中国粮食”。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反复强调要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强化制度供给已经成为规范开展农田建设管理的重要基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搭建起“四梁八柱”的基础制度体系。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广东省构建出了“1+1+1+N”模式，即“1个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1个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1个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N个配套制度办法的制度体系”，基本构建起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同时，一系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出台，如《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NY/T 2148)、《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NY/T 2949)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指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指出海绵城市建设应通过综合措施,保护和利用城市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农田作为城市重要的生态空间,在面源污染治理、空间调蓄等方面与海绵城市建设息息相关,成为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的重要一环。

为响应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深圳市拟依据当地实际制定一系列的高标准农田相关标准,作为系列标准中的一项,《高标准农田 海绵化建设》将从各个环节、多个维度对深圳市高标准农田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行规划和阐述。

二、目的和意义

深圳作为高度城市化的副省级城市,拥有三万亩基本农田,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其需要持续推进的重要工作。为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构建数量质量并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格局,在确保完成既定数量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亟需在落实落细耕地保护、农田建设职责的同时,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对高标准农田实行精细化、科学化、现代化的管理。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深圳立足实际,拟制定一系列的高标准农田相关标准,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撑、农田管护与利用、

农业生产、农田信息等方面统一管理，确定关键环节质量管理措施和要求，指导和规范高标准农田管理工作，使高标准农田管理有章可循，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效管理、持续运营、长久发展，以标准化助力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提升。

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标准之一，《高标准农田 海绵化建设》将从各个环节、多个维度对深圳市高标准农田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行规划和阐述，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普遍性，涉及全市高标准农田改造的关键共性技术，不属于部门内部规范，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标准涉及的内容属于深圳市发展的重点，列入深圳市重点工作任务和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可以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深圳市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的系列难点问题。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包括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建设目标、一般规定、农田海绵化建设专篇和分区防控等八个章节，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标准农田海绵化建设的总体原则、建设目标、一般规定、农田海绵化建设专篇和分区防控。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高标准农田海绵化建设及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控工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包括 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T 25173《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NY/T 302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通则》、NY/T 3441《蔬菜废弃物高温堆肥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文本中涉及的关于海绵化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田间道、环境友好型农药的名词和定义。

（四）总体原则

本章节规定了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海绵化建设和面源污染控制的总体原则。

（五）建设目的

本章节规定了高标准农田海绵化建设的建设目标。

（六）一般规定

本章节结合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计、灌溉排水等方面要求，阐述了高标准农田海绵化建设的一般规定。

（七）农田海绵化建设专篇

本章节结合深圳市海绵化建设实际情况，规定了高标准农田海绵化建设农田海绵专篇编制应满足的要求。

（八）分区防控

本章节规定了高标准农田海绵化建设的分区防控要求，包括农田类型分区、分区防控技术要点，其中，分区防控技

术要点包括农田生态保育区、坡度农田水土保持区和临水生态净化区。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